附件1

平安单位创建标准

 以“领导重视、措施有力、作风优良、履职充分”为标准。

 1、严格执行法人代表治安责任制，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力量建设，广泛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平安创建工作。

 2、加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，单位院落、单位小区值班、出入登记制度健全，监控设施运行良好，无盗窃案件发生、无火灾事故。

 3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，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积极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

 4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，单位内部无违法犯罪现象，无违纪行为。

 5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，指导行业协会对本行业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进行监督考核。

 6、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，热情为群众服务，帮群众排忧解难，群众满意度高。